# 关于2017年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进行体检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  根据《2017年德州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和《关于做好2017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和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德人社字〔2017〕100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实施2017年德州市人民医院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。
**一、体检时间及集合地点**
  体检时间：2017年7月22日
  集合地点：德州市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
**二、体检标准**
  体检按照原人事部、原卫生部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5〕1号），原人事部办公厅、原卫生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〔2007〕25号）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原卫生部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19号）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原卫生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58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**三、体检费用**
  初次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。用人单位或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，费用由申请方负担。在体检中遇到疑难问题时，承担体检工作的医院要妥善处理。对于难以确诊的疾病，医院可组织专家做进一步的检查。体检完毕，主检医生根据体检情况做出是否符合体检标准的明确结论并签名，医疗机构加盖公章。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体检者，取消聘用资格，并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体检费用：男生每人390元，女生每人395元。
**四、有关要求**
  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体检费用和1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1张，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集合参加体检，无故不到而又不提前告知者，视作主动放弃。
**五、注意事项**
  1、考生于2017年7月22日早晨7:30到达指定地点，按照分组（现场张贴）列队，关闭手机，交本组工作人员保管。
  2、工作人员清点人员，核对身份证。
  3、发放已注明编号的体检表（体检编号作为考生体检的唯一标识，请考生牢记），由考生本人将照片贴在体检表相应位置（不得在体检表填写个人姓名等信息，或做任何标记），然后统一交工作人员保管。
  4、在体检过程中，考生严禁向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（本组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姓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。否则，视为作弊行为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  5、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  6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受检前禁食8－12小时。
  7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
  8、不要佩戴项链等金属饰品，不要穿有金属材质的衣服，女生不要穿连衣裙。
  9、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应事先告知招聘单位和市公开招聘主管部门，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，待身体条件允许时，再进行体检。在此期间，保留资格，暂缓聘用。
    附：[2017年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参加体检人员名单](http://www.dzrmyy.cn/uploadfile/2017/0718/20170718051547107.xlsx)